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吳淑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5,51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現金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7,837元及其利息。惟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筆信用卡款項(請求本金為372,323元部分)，惟聲請狀僅有2份信用卡申請書及1份信用卡契約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聲請狀所附申請書及契約為何筆信用卡之證據資料，並提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其餘信用卡契約及自民國100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得按週年利率20%、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得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其

01 已於113年10月1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  
02 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3年11月11日、113年11月25日陳報狀  
03 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此部分之  
04 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異議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